

# 蒲城县医院 杀毒软件服务合同

甲 方：蒲城县医院

乙 方：西安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就本次合同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

单位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描述	数量	单价	小计
1	杀毒软件服务	涵盖 450PC 端、50 服务器端，可用于医院的办公电脑、医生工作站、护士站终端、服务器终端等各类终端设备，实现对医院所有终端的全面安全防护。支持基因识别、虚拟沙盒等引擎，能精准查杀勒索、木马、蠕虫等各类病毒；提供病毒防御、系统防御以及网络防御等主动防御功能。该系统是一套立体化的终端安全防护解决方案，集成病毒查杀、漏洞修复、系统加固、网络防御、终端管控、资产管理、风险态势展示等功能；采用领先的虚拟沙盒技术对威胁行为深度分析，结合勒索诱捕、虚拟补丁、微隔离等主动防御技术，可有效解决勒索、挖矿、免杀逃逸等威胁，多维度防御病毒传播和横向感染，全面提升用户的终端安全管理能力。包含 Windows PC、windows SERVER、Linux Server 客户端防病毒功能授权，含 3 年升级许可，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。	1 套	118000.00	118000.00
合计：	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（大写）（小写：¥118000.00 元）（含税）				

## 二、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：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 118000.00 元）。总价中包含杀毒软件服务金额、税金。

2. 付款：杀毒软件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%即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（¥106200.00 元）；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（¥11800.00 元），在杀毒软件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### 3. 付款方式：

银行转账：

公司名称：西安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113MA6X3H7Y35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旭景碧泽园 2 栋 1 单元 31 层 6 号

电话：13520936023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700020809200307808

## 三、服务内容

乙方提供所需的杀毒软件服务并安装调试。

## 四、服务期限

1. 杀毒软件服务含 3 年升级许可，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。
2. 在上述服务期限内，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。

## 五、验收

1. 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。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及核心功能进行，若符合要求，甲方应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；若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在 5 日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## 六、售后服务条款

1. 乙方设立 7×24 小时专属客服热线与在线技术支持通道, 承诺普通问题 15 分钟内响应, 紧急病毒感染、系统瘫痪等重大问题 5 分钟内接入资深工程师。

2. 乙方配备应急技术团队, 可通过远程协助、病毒库紧急更新等方式, 2 小时内处理 80%以上突发故障; 若远程无法解决, 市区范围内 4 小时、郊区 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上门服务。

3. 在服务期限内, 乙方负责定期提供病毒库升级服务, 确保杀毒软件的病毒查杀能力。

## 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。
- 为乙方的安装、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协助。
- 妥善保管和使用杀毒软件及相关资料。

#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杀毒软件及相关服务。
- 保证所提供的杀毒软件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,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-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.5% 的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提供的杀毒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售后服务

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、退还相应款项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%的违约金；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1.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。
2. 在正常情况下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完毕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本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。

## 十一、条款的完整性

当事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合同标的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，以取代以前所有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与建议。

## 十二、其 它

1.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2. 对本合同条款(包括附件)的任何修改、变更或增减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，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4.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

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没有正文。

甲方：蒲城县医院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名）

2025年 9 月 1 日



乙方：西安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（签名）

2025年 9 月 1 日

